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行會計師）編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根據下文第一節所述之基準就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撰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一節所載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Topsearch Industrie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本報告日期為下文第一節所載其他附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法定申報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法定規定須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此 貴公司、Topsearch Industries (BVI)、Topsearch Marketing (USA) Inc.（「Topsearch USA」）及台灣至卓飛高行銷有限公司（「台灣至卓」）並無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儘管如此，吾等已對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管理帳目進行獨立審閱，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程序，以將該等公司相關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 貴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各期間（「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倘此期間較短）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或管理帳目（如適用）。

除下列公司外，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 貴集團現有各成員公司之核數師：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至卓深圳」）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	中天勤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Topsearch Singapore」）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	MGI Chan-Ma & Co. 新加坡
Topsearch Marketing (U.K.) Limited（「Topsearch UK」）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	William Hinton 英國
TPS Marketing (M) Sdn. Bhd.（「Topsearch Malaysia」）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	Sam Ah Chow & Co. 馬來西亞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Topsearch Thailand」）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	Songsri Suwanprasop女士 泰國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屬下公司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撰。為編撰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至卓實業」）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對至卓深圳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為編撰至卓實業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對至卓深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額外審閱工作，以此釐定吾等所必須進行之調整，以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對於並非吾等審核且並無綜合之Topsearch Singapore、Topsearch UK、Topsearch Malaysia、Topsearch USA、至卓台灣及Topsearch Thailand等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吾等已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暫無營業或有關之經營業績或資產淨值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載入本售股章程。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股本變動及現金流量概要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帳目（如適用），並按下文第一節所載基準呈報。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等概要內容負責，而吾等之責任為對該等概要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呈報基準

該等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帳目編撰，其中包括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表、股本變動、現金流量，猶如 貴集團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成員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倘此期間較短）以來已一直存在，惟因董事認為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對 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綜合或以權益會計法將上述公司入帳。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帳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屬私人公司（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註冊，則性質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有關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十月十六日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至卓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四年 八月三十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2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六月九日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已繳 20,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印刷 線路板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	新加坡 一九九四年 八月六日	普通股 1,000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K.) Limited	英國 一九九七年 七月十日	普通股 2英鎊	—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PS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2馬元	—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SA) Inc.	美國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台灣至卓飛高行銷 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0元 新台幣	—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聯營公司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泰國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1,000,000 泰銖	—	49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無權利收取股息、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而除非各普通股持有人已獲派500,000,000,000,000港元，否則亦無權於清盤退還資本時獲發任何剩餘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並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貴公司佔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而 貴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股本作長期投資，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由於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入帳。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帳。 貴公司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視為長期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c)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出現或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帳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帳，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帳。

(d)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即 貴集團佔所收購個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計入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

貴集團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第1(a)條過渡條文，並無重列上述商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來，並無產生任何負商譽。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帳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入帳之應佔負商譽金額。先前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金額撥回，一併計算出售時之盈虧。

(e)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入帳，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帳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而經營租約之有關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帳扣除。

(f)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資產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及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動用期間自損益帳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資產成本作出撥備，主要年折舊比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	每年9%
融資租約之機器及設備	每年9%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8%
汽車	每年18%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每月25%

計入損益表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帳，且無任何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涉及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利息。在建工程竣工或可使用時，將另行列入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

原料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實際成本相約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i)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工具製作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相關利率確認。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作出準備，惟以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確定作實後方可確認入帳。

(k)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相關匯率入帳，而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相關市場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帳。

於合併帳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當時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

(l) 等同現金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自購入時起計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由借出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在資產負債表分類方面，等同現金項目指性質類似現金而不限用途之資產。

(m)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列作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並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資本部份，直至獲股東在週年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已宣派，則入帳列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擬派及宣派中期股息將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派時隨即入帳列為負債。

(n) 退休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貴集團之香港僱員可享有僱主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而僱主須向計劃主動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貴集團按僱員月薪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 貴集團僱主之全數供款前不再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則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方面，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 貴集團為任職香港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之前身）。根據計劃之條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乃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毋須作出高於上述供款額之額外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全數僱主供款前不再參與該計劃，則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僱主供款。然而，於有關期間作此用途之供款額及於各結算日可作此用途之供款額並不重大。

任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金。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貴集團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而該等供款於作出之年度自損益帳扣除。

3. 合併業績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撰之合併業績概要如下：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953,766	1,148,529	1,149,143
銷售成本		<u>(672,612)</u>	<u>(833,366)</u>	<u>(833,538)</u>
毛利		281,154	315,163	315,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84	8,423	6,9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714)	(54,358)	(78,479)
行政開支		(74,464)	(75,357)	(94,844)
其他經營開支		<u>(2,237)</u>	<u>(1,580)</u>	<u>(1,658)</u>
經營溢利	(b)	154,923	192,291	147,563
融資費用	(c)	<u>(10,465)</u>	<u>(15,090)</u>	<u>(18,557)</u>
稅前溢利		144,458	177,201	129,006
稅項	(e)	<u>(32,370)</u>	<u>(10,709)</u>	<u>(18,75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12,088</u>	<u>166,492</u>	<u>110,253</u>
股息	(f)	<u>22,200</u>	<u>63,626</u>	<u>98,000</u>
每股盈利 (港元)	(g)			
基本 (仙)		<u>23.4</u>	<u>34.7</u>	<u>23.0</u>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讓及退貨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並於中國廣東省設有廠房。因此，貴集團並無呈報按主要業務（即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台灣	46,261	41,458	130,857
北美洲	257,517	320,061	288,556
東南亞	421,166	378,201	366,877
歐洲	47,688	86,234	74,117
中國，包括香港	181,134	322,575	288,736
	<u>953,766</u>	<u>1,148,529</u>	<u>1,149,143</u>

附註：客戶所在地乃向貴集團訂購產品之機構之所在地。

(b)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已擁有固定資產	51,689	68,830	76,697
租賃固定資產	10,252	14,752	22,174
	<u>61,941</u>	<u>83,582</u>	<u>98,871</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7,926	7,854	10,406
核數師酬金	776	1,154	98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d）：			
工資及薪金	104,390	105,863	132,855
退休計劃供款	5,202	6,222	9,409
	<u>109,592</u>	<u>112,085</u>	<u>142,264</u>
匯兌虧損淨額	668	1,560	1,110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3,742	3,129	(4,000)
呆帳撥備	1,523	161	—
壞帳撇銷	353	3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1	20	2,774
利息收入	(880)	(1,822)	(317)
	<u>(880)</u>	<u>(1,822)</u>	<u>(317)</u>

附註：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溢利貢獻與營業額之貢獻整體比率大致相約，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呈報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c) 融資費用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4,347	5,769	5,831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1,273	819	935
融資租約	4,845	8,502	11,791
	<u>10,465</u>	<u>15,090</u>	<u>18,557</u>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912	7,539	8,200
退休計劃供款	439	477	756
	<u>5,351</u>	<u>8,016</u>	<u>8,956</u>

為董事提供宿舍而須承擔之租金開支1,38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38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245,000港元）計入董事之其他酬金。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一九九九年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u>4</u>	<u>4</u>	<u>4</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其餘一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酬金詳情及範圍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62	1,156	1,050
退休計劃供款	72	82	90
	<u>1,034</u>	<u>1,238</u>	<u>1,140</u>
	一九九九年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u>1</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e)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撥備。

此外亦根據於有關期間在中國蛇口之外資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撥備公司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稅率16%就應課稅溢利及財務報表所載之稅務溢利之時差撥備。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即期	12,168	4,700	4,2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729	(8,668)	(155)
遞延稅項 — 4k節	(320)	11,412	4,900
中國(不包括香港)：			
即期	7,253	9,080	8,9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908
以所賺取溢利再投資而獲退回之稅項	—	(2,244)	—
退回5%企業所得稅	(2,460)	(3,571)	—
本年度稅項	<u>32,370</u>	<u>10,709</u>	<u>18,753</u>

(f)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向彼等當時之股東派付或擬派之股息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 中期	22,200	63,626	—
— 擬派末期	—	—	98,000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 中期	22,200	65,626	100,000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 中期	22,200	21,000	39,000
	<u>66,600</u>	<u>150,252</u>	<u>237,000</u>
減：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之股息	<u>(44,400)</u>	<u>(86,626)</u>	<u>(139,000)</u>
	<u>22,200</u>	<u>63,626</u>	<u>98,000</u>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等資料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報。

(g) 每股盈利

於各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470,000,000股股份）計算，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

(h)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第4(d)及4(j)節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公司、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曾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如下：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予下列公司：				
Vintop Property Limited （「Vintop」）	(i)	210	—	—
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Keentop」）	(ii)	<u>1,035</u>	<u>1,380</u>	<u>1,380</u>
支付服務費予下列公司：				
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iii)	9,306	10,821	—
聯營公司		<u>1,179</u>	<u>978</u>	<u>886</u>
向下列公司銷售產品：				
至卓千力有限公司 （「至卓千力」）	(iv)	<u>494</u>	<u>68</u>	<u>946</u>

- (i) 此乃租賃物業作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實益擁有之Vintop。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為70,000港元。
- (ii) 此乃租賃物業作為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支付予上述董事實益擁有之Keentop。根據雙方訂立之租約，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之月租為115,000港元。在上市前，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香港」）放棄現有租約之權利及權益，同時與Keentop訂立為期三年之新租約，此租約於到期之日可再續期三年。
- (iii) 此服務費乃附屬公司至卓香港在海外享用市場推廣服務後向非綜合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支付之服務費，而服務費主要用作抵償經營開支。由於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經已綜合計算，故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服務費。
- (iv) 向至卓千力（卓先生及主要股東Inni International Inc.共同擁有之公司）銷售貨品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銷售產品之條款及條件相同。

貴公司董事確認，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而除與Vintop訂立之租約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繼續進行。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撰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如下：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354,882	580,236	703,506
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之投資		253	253	—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b)	100	100	287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325	2,935	3,240
預付租金 — 長期部份		2,347	2,173	1,998
		<u>359,907</u>	<u>585,697</u>	<u>709,031</u>
流動資產				
存貨	(c)	75,955	136,090	96,00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		11,425	18,815	33,590
董事欠款	(d)	7,001	358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欠款		341	926	—
關連公司欠款	(d)	—	118	—
應收帳款	(e)	174,831	248,477	245,0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f)	46,001	41,882	58,463
		<u>315,554</u>	<u>446,666</u>	<u>433,149</u>
流動負債				
應繳稅項		15,841	16,274	6,472
應付帳款及累計負債	(g)	225,205	348,174	282,929
應付未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款項		204	199	—
應付股息		15,400	30,000	—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i)	47,787	86,230	92,195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j)	11,290	25,936	35,122
		<u>315,727</u>	<u>506,813</u>	<u>416,71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3)</u>	<u>(60,147)</u>	<u>16,4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734	525,550	725,46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計息貸款	(j)	10,241	18,293	105,415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h)	31,326	74,812	72,464
遞延稅項	(k)	18,200	29,612	34,512
		<u>59,767</u>	<u>122,717</u>	<u>212,391</u>
		<u>299,967</u>	<u>402,833</u>	<u>513,071</u>
包括：				
合併股東資金		<u>299,967</u>	<u>402,833</u>	<u>513,071</u>

(a) 固定資產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49,675	7,985	41,690
租賃物業裝修	91,033	52,062	38,971
機器及設備	460,182	211,301	248,881
傢俬、裝置及設備	41,383	20,534	20,849
汽車	4,573	2,785	1,788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73,021	70,318	2,703
	<u>719,867</u>	<u>364,985</u>	<u>354,882</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57,981	11,175	46,806
租賃物業裝修	135,816	65,399	70,417
在建工程	13,578	—	13,578
機器及設備	663,981	252,463	411,5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57,042	27,260	29,782
汽車	7,376	3,858	3,518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89,184	84,567	4,617
	<u>1,024,958</u>	<u>444,722</u>	<u>580,236</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60,245	14,700	45,545
租賃物業裝修	151,890	75,292	76,598
在建工程	41,709	—	41,709
機器及設備	783,357	281,752	501,605
傢俬、裝置及設備	66,780	34,732	32,048
汽車	7,640	4,370	3,270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109,205	106,474	2,731
	<u>1,220,826</u>	<u>517,320</u>	<u>703,506</u>

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租期由30至50年不等。

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機器及設備總額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所收購資產之帳面淨值分別為103,868,000港元、208,836,000港元及265,684,000港元。

貴集團帳面淨值31,01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b)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00	100	10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	—	187
	<u>100</u>	<u>100</u>	<u>287</u>

該聯營公司之欠款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公司	泰國	49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數額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c) 存貨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42,954	77,193	52,302
在製品	27,111	32,761	21,930
製成品	<u>15,544</u>	<u>38,919</u>	<u>30,552</u>
	85,609	148,873	104,784
減：存貨撥備	<u>(9,654)</u>	<u>(12,783)</u>	<u>(8,783)</u>
	<u>75,955</u>	<u>136,090</u>	<u>96,001</u>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列帳之存貨。

(d) 董事／關連公司欠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董事／關連公司欠款之詳情如下：

董事欠款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欠款 最高數額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卓可風先生	7,001	7,001	—
	2000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欠款 最高數額 千港元	2000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卓可風先生	358	30,630	7,001
	2001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欠款 最高數額 千港元	2001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卓可風先生	—	358	358

關連公司欠款

	2000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欠款 最高數額 千港元	2000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	86	86	—
Vintop Property Limited	32	32	—
	118		—

關連公司欠款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欠款 最高數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	—	86	86
Vintop Property Limited	—	32	32
	<u>—</u>		<u>118</u>

董事／關連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全數償還。

(e) 應收帳款

根據銷售貨品各自之到期日劃分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61,345	232,608	212,134
31至60日	12,667	2,144	13,310
61至90日	1,305	12,277	6,138
91至120日	1,075	1,609	13,513
	<u>176,392</u>	<u>248,638</u>	<u>245,095</u>
呆帳撥備	<u>(1,561)</u>	<u>(161)</u>	<u>—</u>
	<u>174,831</u>	<u>248,477</u>	<u>245,095</u>

貴集團作出財政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並會就客戶過往還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貴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90日不等，而貴集團亦會經常檢討拖欠之應收帳款。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價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15	16,708	53,039
以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9	9,614	5,424
以外幣計價之短期存款	22,577	15,560	—
	<u>46,001</u>	<u>41,882</u>	<u>58,463</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g) 應付帳款及累計負債

以下為計入應付帳款及累計負債之貿易應付帳款：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30,215	212,862	174,939
31至60日	25,578	68,776	40,283
61至90日	17,813	9,935	13,484
91至120日	1,246	800	817
	<u>174,852</u>	<u>292,373</u>	<u>229,523</u>
應付帳款總額	174,852	292,373	229,523
累計負債	50,353	55,801	53,406
	<u>225,205</u>	<u>348,174</u>	<u>282,929</u>

上述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乃按取得貨品及服務各自之日期計算。

(h) 應付融資租約

貴集團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以經營線路板業務。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餘下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各有關期間，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3,041	69,559	82,230	28,416	58,965	73,154
第二年	23,350	49,377	55,518	21,483	45,209	52,416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190	31,715	20,835	9,843	29,603	20,048
融資租約最低 租金總額	66,581	150,651	158,583	<u>59,742</u>	<u>133,777</u>	<u>145,618</u>
日後融資成本	(6,839)	(16,874)	(12,965)			
應付融資租約 租金淨總額	59,742	133,777	145,61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i)	<u>(28,416)</u>	<u>(58,965)</u>	<u>(73,154)</u>			
長期部份	<u>31,326</u>	<u>74,812</u>	<u>72,464</u>			

(i)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短期銀行 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 之即期部份 (附註j)	19,371	27,265	19,041
應付融資租約租金 之即期部份 (附註h)	<u>28,416</u>	<u>58,965</u>	<u>73,154</u>
	<u>47,787</u>	<u>86,230</u>	<u>92,195</u>

(j) 銀行透支、銀行計息貸款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753	6,887	42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859	38,671	124,414
	<u>29,612</u>	<u>45,558</u>	<u>124,456</u>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	<u>17,753</u>	<u>23,887</u>	<u>5,042</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618	3,378	13,999
第二年	1,813	3,668	24,21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91	11,947	80,236
五年以上	1,637	2,678	969
	<u>11,859</u>	<u>21,671</u>	<u>119,414</u>
	29,612	45,558	124,456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i）	<u>(19,371)</u>	<u>(27,265)</u>	<u>(19,041)</u>
	<u>10,241</u>	<u>18,293</u>	<u>105,415</u>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u>11,290</u>	<u>25,936</u>	<u>35,122</u>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抵押作為擔保：

- (i) 一間附屬公司所抵借之全部貿易應收帳款及相關貿易信貸保單；
- (ii) 附屬公司之對應公司擔保；
- (iii) 貴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
- (iv) 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
- (v) 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按揭土地及樓宇。

貴集團已向銀行申請且獲同意，當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解除貴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並以貴公司及／或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取代。

(k)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已根據時差以負債法按16%稅率撥備。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8,520	18,200	29,612
本年度支出／(抵免) — 第3e節	(320)	11,412	4,900
年終	<u>18,200</u>	<u>29,612</u>	<u>34,512</u>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包括加速資本減免額。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l) 承擔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i) 資本承擔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興建廠房之承擔	—	197,009	156,860
已獲授權及已訂約：			
興建廠房之承擔	—	11,783	46,071
收購固定資產之承擔	36,990	30,891	7,854
	<u>36,990</u>	<u>42,674</u>	<u>53,925</u>
	<u>36,990</u>	<u>239,683</u>	<u>210,785</u>

(ii)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有關物業之租期由1至2年不等。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14	6,373	11,5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7	6,731	5,852
	<u>3,841</u>	<u>13,104</u>	<u>17,385</u>
(iii) 其他承擔			
出售 — 千港元	<u>2,231</u>	<u>5,093</u>	<u>—</u>
購買 — 千日圓	<u>30,000</u>	<u>70,000</u>	<u>—</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二零零一年四月與清華大學訂立之科技合作協議而須於未來三年支付之承擔合共為7,858,000港元。

(m)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之結算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n)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應為513,071,000港元，相等於在附屬公司之投資。

(o)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5. 合併股本變動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撰之合併股本變動表如下：

	已發行股本	實繳盈餘	匯兌 變動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資本儲備	擬派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1,000	19,000	—	—	4,064	—	186,015	210,07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2,088	112,088
股息	—	—	—	—	—	—	(22,200)	(22,2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1,000	19,000	—	—	4,064	—	275,903	299,96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66,492	166,492
股息	—	—	—	—	—	—	(63,626)	(63,626)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1,000	19,000	—	—	4,064	—	378,769	402,833
匯兌調整	—	—	(15)	—	—	—	—	(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0,253	110,253
股息	—	—	—	—	—	98,000	(98,000)	—
分派	—	—	—	12,000	—	—	(12,000)	—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19,000</u>	<u>(15)</u>	<u>12,000</u>	<u>4,064</u>	<u>98,000</u>	<u>379,022</u>	<u>513,071</u>

附註：

- 就呈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貴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為籌備貴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為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之貴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根據適用於全外資企業之相關中國法規，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撥出不少於除稅後溢利10%之款項至法定儲備基金，而該基金可用作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已繳股本。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撰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如下：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a)	196,540	261,368	231,825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880	1,822	317
已付利息		(5,620)	(6,588)	(6,766)
已付融資租約之利息		(4,845)	(8,502)	(11,791)
已付股息		(6,800)	(49,026)	(30,00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之現金流出淨額		<u>(16,385)</u>	<u>(62,294)</u>	<u>(48,240)</u>
稅項				
已退回／(已繳) 稅項淨額		<u>(17,372)</u>	<u>1,136</u>	<u>(23,655)</u>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80,286)	(194,775)	(144,97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u>100</u>	<u>7</u>	<u>2,7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80,186)</u>	<u>(194,768)</u>	<u>(142,199)</u>
未計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u>82,597</u>	<u>5,442</u>	<u>17,731</u>

	一九九九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計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			
淨額	82,597	5,442	17,731
融資活動	(b)		
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28,108)	(40,153)	(70,875)
新增銀行貸款	—	12,386	101,300
償還銀行貸款	(1,509)	(2,574)	(3,557)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29,617)	(30,341)	26,868
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增加／(減少)	52,980	(24,899)	44,59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022)	16,958	(7,94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6,958</u>	<u>(7,941)</u>	<u>36,65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24	26,322	58,463
短期存款	22,577	15,560	—
有抵押短期銀行			
貸款及銀行透支	(17,753)	(23,887)	(5,042)
三個月內須償還之信託收據			
貸款	(11,290)	(25,936)	(16,763)
	<u>16,958</u>	<u>(7,941)</u>	<u>36,658</u>

(a) 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154,923	192,291	147,563
利息收入	(880)	(1,822)	(317)
折舊	61,941	83,582	98,87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1	20	2,774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3,742	3,129	(4,000)
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結餘變動	(118)	(590)	72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	(187)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	(130)	(610)	(305)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減少／(增加)	(2,348)	174	175
存貨減少／(增加)	(17,295)	(63,264)	44,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130)	(7,390)	(14,775)
控股公司之結餘變動	(1)	—	—
董事欠款減少／(增加)	(7,001)	6,643	358
於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少	—	—	253
關連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	(118)	11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839)	(73,646)	3,382
應付帳款及累計負債增加／(減少)	11,585	122,969	(65,245)
三個月後到期之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	—	18,359
滙率變動	—	—	(15)
	<u>196,540</u>	<u>261,368</u>	<u>231,825</u>

(b) 有關期間融資變動分析

	融資 租約租金 千港元	有抵押長期 銀行計息貸款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510	13,3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108)	(1,509)
融資租約生效	49,340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742	11,8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153)	9,812
融資租約生效	114,188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3,777	21,6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0,875)	97,743
融資租約生效	82,716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5,618</u>	<u>119,414</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貴集團曾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固定資產於租約生效時之資本總值分別為49,340,000港元、114,188,000港元及82,716,000港元。

7.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現有成員公司概無就本報告所述之任何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任何酬金。根據現行安排，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應付予董事之其他酬金估計數額約為8,848,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之服務合約而應付之不定額花紅）。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現有成員公司概無編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